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0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8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28日
聲請人	張簡紘政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73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聲請逾期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6款規定，高雄市在途期間8日，聲請人遲至111年9月12日始由監獄收狀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已逾越6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500號張簡紘政聲請案